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1745 號函訂定

- 一、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定鄰長之遴聘、解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轄內各村設村辦公處，村內各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為無給職，由村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二十歲之居民遴報本所聘任之。鄰長任期四年一聘，以每屆村長遴報本所經本所聘任之日起至下屆村長遴報新任鄰長經本所聘任前一日止，任期屆滿可續聘，受本所與村長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政令宣導、傳達落實行政事務及為民服務工作。

當屆村長補選、代理時，原鄰長繼續任職至村辦公處報請本所改聘，本所重新遴聘鄰長之前一日止。

- 三、鄰長之遴聘，於每屆村長就職後一個月內，經村幹事審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之規定後，由村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本所，本所予以聘任。

村長就職後有改聘鄰長情事，經村幹事審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之規定後，由村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本所，本所予以聘任。

- 四、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由村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本所核定後解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者，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在執行中者。
- (三) 因案被通緝者。
- (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戶口遷出各該鄰者。

(六) 鄰裁併、裁撤者。

(七) 執行本所及村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不熱心配合，有具體事實者。

(八) 無正當理由而未親自出席或由他人冒名頂替出席鄰長會議、村基層建設座談會、村鄰長研習及文康活動及未配合村辦公處負責辦理、推動之各項公務者。

(九) 鄰長經聘任後一個月內，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

(十) 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如村辦公處未報請本所解聘者，村幹事就事實陳報本所核定後主動辦理解聘，並由村辦公處重新遴報。

村幹事得知鄰長不在籍，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知會村長並報請本所解聘之。

五、 鄰長辭職應備申請書由村辦公處報請本所核准。

鄰長死亡者，村幹事應即知會村長並通報本所。

六、 鄰長於任內辭職、解聘或死亡者，由村長遴報本所補聘之，均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在未補聘前鄰長職務由村幹事兼任之。補聘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七、 鄰戶數因戶籍遷移未達十戶之鄰，在未辦理合併前，得由相鄰近之鄰長或村幹事兼任之。

八、補聘之鄰長就職日，均為次月一日。

本鄉第 21 屆當選之村長於本施行要點核准後，併入辦理薦報鄰長名

冊供本所審查後，依本要點續行遴聘事宜。

九、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